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434-3599177**

邮　　编：**136000**

地　　址：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编制单位：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434-3599177**

邮　　编：**136000**

地　　址：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目　录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站</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处理能力 1000m^3/d</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处理能力 1000m^3/d</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6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6 月 14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8 月 20 日</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四平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吉林省医药设计院</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四平市巨展建筑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25 万元</td><td>比例</td><td>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0.12.3）。
2.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td></tr>
</table>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

（5）《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号）；

（6）其他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质量标准。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2）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环审（表）字〔2022〕12号，2022年6月13日）；

（3）《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合同》

（4）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污水站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标准要求及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相关要求，见表1-1。

表1-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mg/m³）	排放标准
污水站	氨	排气筒	20	GB 37823-2019《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硫化氢	排气筒	5	
	臭气浓度	排气筒	200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厂界标准值	1.5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标准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废水排放标准

依据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四住建排水审批字[2021]第002号），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备注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氨、硫化氢质量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μg/m3）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氨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硫化氢	10	

6.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GB/T14848-2017（III类）
2	氨氮	≤0.5	
3	总硬度	≤450	
4	高锰酸盐指数	≤3.0	
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6	氯化物	≤250	
7	硫酸盐	≤250	
8	氟化物	≤1.0	
9	挥发酚	≤0.002	
10	六价铬	≤0.05	
11	氰化物	≤0.05	
12	铅	≤0.01	
13	镉	≤0.005	
14	铁	≤0.3	
15	锰	≤0.10	
16	砷	≤0.01	
17	汞	≤0.001	
18	细菌总数 CFU/L	≤100	
19	总大肠菌群 MPN/L	≤3.0	

7.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来源	类别	评价标准值	
			昼间	夜间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吉环办字[2015]64 号）吉林省

	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其附件中明确指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编制的是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不涉及外排总量控制因子，故无需申请总量。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5m 的吉邦上东一号小区居民和南侧 10m 丰翼东郡小区居民，在居民点离场界最近处各选取 1 个监测点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124 度 25 分 57.14 秒，43 度 8 分 49.06 秒），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2022 年 6 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四环审（表）字〔2022〕12 号《关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目前企业已取得由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20000749304508J001U，并按要求定期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填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 TD-2020-011 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由《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相关内容作为验收范围，由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验收主体，进行了环保验收调查。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7 日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有关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表。

2、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东南侧为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和一正路，西南侧为空地及紫气大路，西侧紧邻吉邦上东一号和南四纬路，南侧为丰翼东郡，北侧为汽贸城，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5m 的吉邦上东一号小区居民和南侧 10m 丰翼东郡小区居民；污

水处理站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新建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项目投资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³/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规模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格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工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公司供给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厂区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定期外运
	噪声防治设施	采取隔音减振措施
	废水防治措施	厂区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5、主要生产设备

新建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回转式格栅	B=0.8m，栅隙 3mm，角度 70°	台	1	
2	集水池提升泵	Q=60m³/h，H=13m，N=4 kW	台	2	
3	液位控制器		套	2	
4	事故池提升泵	Q=55m³/h，H=10m，N=3kW	台	2	
5	液位控制器		套	2	
6	导流系统	D550	套	2	
7	排泥泵	Q=25m³/h，H=10m，N=1.5kW	台	2	
8	出水堰	配套	套	1	

9	罗茨风机	Q=4.9m^3/min，P=60kpa，N=7.5kW	台	2	
10	电磁流量计	0-60m^3/h，DN100	套	1	
11	曝气搅拌系统	DN50	套	1	
12	调节池提升泵	Q=60m^3/h，H=13m，N=4kW	台	2	
13	液位控制器		套	2	
14	气浮成套设备	Q=50m^3/h	套	1	
15	PAC 溶药桶含搅拌装置	1500L	套	1	
16	PAC 加药计量泵	Q=240L/ h，H=70m，N=90W	台	2	
17	PAM 加药计量泵	Q=240L/ h，H=70m，N=90W	台	2	
18	pH 计	0-14	套	1	
19	加碱泵	Q=240L/ h，H=70m，N=90W	台	2	
20	脉冲布水器	50SMC-3.0	套	1	
21	出水堰	配套	套	1	
22	温度计	0-100℃	套	1	
23	水解酸化池排泥泵	Q=25m^3/h，H=10m，N=1.5 kW	台	2	
24	IC 反应器提升泵	Q=60m^3/h，H=40m，N=11 kW	台	2	
25	超声波液位计	0-6m	台	1	
26	换热盘管	DN65	套	1	
27	温度计	0-100℃	套	1	
28	IC 厌氧反应器	碳钢防腐	个	1	
29	IC 反应器循环泵	Q=218m^3/h，H=9m，N=7.5 kW	台	2	
30	潜水搅拌机	QJB2.2/6-260/3-960，N=2.2 kW	台	2	
31	A/O 罗茨风机	Q=23.2m^3/min，P=60kpa，N=37 kW	台	2	
32	变频器	N=37 kW	台	2	
33	膜管曝气器	Φ65×1000mm	套	420	
34	混合液回流泵	Q=100m^3/h，H=9m，N=5.5 kW	套	2	
35	组合填料	Φ150×3500mm	m^3	850	
36	填料支架	配套	m^2	285	
37	溶氧仪测定仪	0-20mg/L	套	1	
38	导流系统	D550	套	2	
39	污泥回流泵	Q=55m3/h,H=10m,N=3kW	台	2	
40	出水堰	配套	套	1	
41	气搅系统	DN50	套	1	
42	PAM 加药泵	Q=500L/h，H=50mN=0.55 kW	台	2	

43	除磷剂加药泵	Q=500L/ h，H=50mN=0.55 kW	台	2	
44	导流系统	D550	套	2	
45	排泥泵	Q=15m3/ h，H=10m，N=1.5 kW	台	2	
46	出水堰	配套	m	32	
47	除磷剂卸料泵	除磷剂卸料泵 $Q=30m^3/h$，H=15m，N=4 kW	台	1	
48	除磷剂储罐	$V=20m^3$	套	2	
49	硫酸加药泵	Q=240L/ h，H=50m，N=90W	台	2	
50	硫酸卸料泵	$Q=30m^3$/ h，H=15m，N=4 kW	台	1	
51	硫酸储罐	$V=20m^3$	套	1	
52	NaOH 加药装置	Q=240L/ h，H=70m，N=90W	台	2	
53	液碱卸料泵	$Q=30m^3/h$，H=15m，N=4 kW	台	1	
54	液碱储罐	$V=20m^3$	套	1	
55	H_2O_2加药系统	Q=60L/ h，H=70m，N=60W	台	2	
56	双氧水卸料泵	$Q=30m^3/h$，H=15m，N=4 kW	台	1	
57	双氧水储罐	$V=20m^3$	套	1	
58	$FeSO_4$加药系统	加药泵 2 台：Q=240L/H，H=70m，N=90W 一箱一搅，$V=1.5m^3$，PE 材料	套	1	
59	气搅拌系统	DN50	套	1	
60	ORP 仪	-1999-+1999mv	套	2	
61	pH 仪	0-14	套	2	
62	导流系统	D550	套	2	
63	排泥泵	$Q=25m^3/h$，H=10m，N=1.5 kW	台	2	
64	出水堰	配套	套	1	
65	气动隔膜泵	QBY-40，$Q=8m^3/H$，0.6MPa	台	2	
66	空压机	配套	台	1	
67	自动干粉投加装置 PAM	1000L/ h，0.75 kW	台	1	
68	PAM 加药装置	Q=240L/ h，H=70m，N=90W	台	2	
69	叠螺脱水机	TECH-302，绝干泥量 60-100kg/h，N=2.13 kW	台	1	
70	螺旋输送机	LS-300	台	1	
71	除臭系统	处理能力 $4500m^3/h$	套	1	
72	管道、阀门		套	1	
73	防腐配套管道、阀门防腐		批	1	
74	PLC 控制系统		套	1	

75	配电柜、电器		套	1	
76	电缆、桥架		套	1	
77	辅材、耗材		套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污水站设置 6 名技术人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1	电	5.53 万 kwh	市政电网
2	水	75t/a	自来水

2、水平衡

2.1 给水

本项目设置6名技术人员，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3t/d（75t/a），由自来水供给。

2.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t/d（60t/a），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本次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以实现排污达标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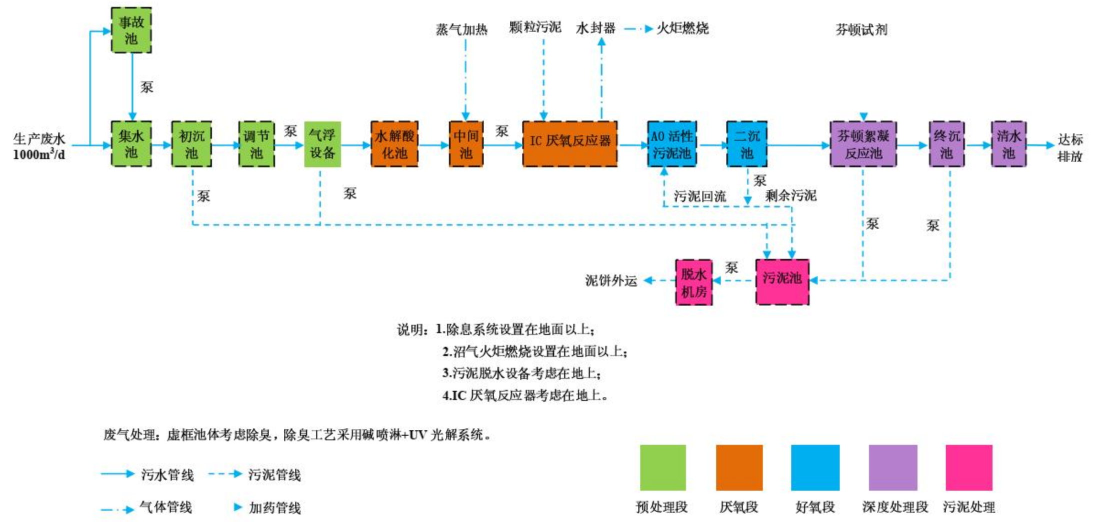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介：

（1）预处理工艺

预处理阶段主要作用是将水中的悬浮物和泥砂等去除，为后续生化处理创造条件。

本项目预处理工艺选择为：集水池（含格栅井）+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装置。

（2）主处理工艺

中药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IC 厌氧反应器具有污泥生长速度快；进水 pH 适应范围广，节省加碱量为企业降低运行费用；补水均匀无堵塞等优势。因此，本项目主处理工艺选择为：水解酸化+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

厌氧段：

1）水解酸化池

提高废水可生化性，降低污水 pH 值，减少污泥产量。可提高整个系统对有机物和悬浮物的去除效果，减轻后续系统的有机负荷。

2）中间水池

3）IC 厌氧反应器

好氧段：

1）A/O 池

利用好氧微生物的作用，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和氨氮。

2）二沉池

A/O 活性污泥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在此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出水进入加药反应池，二沉池收集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O 活性污泥池，剩余进入污泥浓缩池浓缩。

深度处理段：

1）芬顿絮凝反应池

对经过生化处理后的污水进一步深度处理，利用化学强氧化反应和物理絮凝沉淀作用进一步去除水中 COD 及色度。

2）终沉池

3）清水池

污泥处理：

1）污泥池

收集气浮系统、初沉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终沉池污泥进行浓缩，去除污泥间大分子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 号文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经调查，该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2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种泵类、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栅渣及污泥；废光氧催化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通，污泥外卖给吉林省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29。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与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同。（详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引述如下：

1、项目概况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东南侧为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和一正路，西南侧为空地及紫气大路，西侧紧邻吉邦上东一号和南四纬路，南侧为丰翼东郡，北侧为汽贸城，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5m 的吉邦上东一号小区居民和南侧 10m 丰翼东郡小区居民；

本项目拟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废水处理工程，根据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位于吉林省四平市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规划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生产废水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不属于水污染严重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保护林地，符合区域空间布局规划。

5、与吉林省“三线一单”、四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废气、废水、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项目使用资源量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50 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要求；符合四平市总体准入要求。

6、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 气 环 境 质 量

根据《吉林省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四平市 2020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μg/m3、24μg/m3、59μg/m3、33μg/m3；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3，O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1μ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四平市为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

根据对厂区四周例行监测结果，现阶段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根据四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0 年四个季度的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及《四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2020）》要求，到 2020 年，条子河林家断面水质虽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但满足《四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6-2020）》要求。

6、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2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系统的各种泵类、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定期外运外运填埋；废光氧催化灯管，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⑹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报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戏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污水站设计处理废水总量为1000m3/d，废水处理每天连续运行24h，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本次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以实现排污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厌氧反应器+A/0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的要求。

（四）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 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木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通，污泥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标准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处理场填埋，禁止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废光氧催化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设备，消除事故隐患；管线内污水外溢立即上报,及时组织抢修。在管网设计及铺设时一定要合理,在拐弯或有高程差的地方设置检查井或检修井，铺设防渗管道沟。落实风险事裁污水措施，避免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污水流入外环境，引起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保部门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生态破坏、

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3.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完成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污水处理站规模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二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此期间无群众信访案件发生。
（二）	认真落实污染物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污水站设计处理废水总量为 1000m3/d，废水处理每天连续运行 24h，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本次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以实现排污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已落实，本项目污水站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详见监测报告。
（三）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的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排放限值。

（四）	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监测报告。
（五）	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通，污泥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标准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处理场填埋，禁止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废光氧催化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通，污泥外卖给吉林省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做有机肥；废光氧催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29。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已与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同。（详见附件）。
（六）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设备，消除事故隐患；管线内污水外溢立即上报，及时组织抢修。在管网设计及铺设时一定要合理，在拐弯或有高程差的地方设置检查井或检修井，铺设防渗管道沟。落实风险事裁污水措施，避免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污水流入外环境，引起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保部门备案。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已竣工，处于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涉及此项内容。
五、	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2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u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u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一)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五篇 第二章五(一)]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臭气浓度	/	/	/
甲烷	气相色谱仪	A60	EN09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N14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1A	EN13
pH	pH 计	pHS-3C	EN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总硬度	碱式滴定管	25ml	EN56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高锰酸盐指数	碱式滴定管	25ml	EN56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EN08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EN08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B	EN25
细菌总数	恒温恒湿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pH	pH 计	PHS-3C	EN05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BOD_5	生化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初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进口前、出口后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采样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厂区无组织排放源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监控点。监控点设在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采样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测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6-2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表

环境质量类别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北侧 480m	pH、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	连续 2 天,每天 2 次。采样方法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空气	丰翼东郡小区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不少于 2 天，采样时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吉邦上东 1 号			
环境噪声	丰翼东郡小区	/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测量 1 次。监测时间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吉邦上东 1 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2年8月26日-8月27日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空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已正式使用，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2022-232 号。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气浮+UASB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法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四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条子河。水质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生产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值
		2022年08月26日				2022年08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	7.7	7.8	7.7	7.7	7.8	7.7	7.7	7.7	6～9
	SS	9	8	7	8	9	7	8	9	400
	BOD_5	6.7	6.6	6.7	6.8	6.5	6.7	6.6	6.5	300
	COD	24	24	23	25	23	24	25	22	500
	氨氮	0.395	0.389	0.392	0.397	0.405	0.397	0.402	0.389	-
	总磷	1.44	1.43	1.44	1.45	1.47	1.46	1.43	1.45	-
	总氮	4.49	4.52	4.56	4.49	4.47	4.48	4.51	4.52	-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PH：7.8（无量纲）、COD：25mg/L、BOD5：6.8mg/L、氨氮：0.405mg/L、SS：9mg/L、总磷：1.47mg/L、总氮：4.56mg/L；药厂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中的pH、SS、BOD5、COD、总磷、总氮、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废水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下水管网经四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条子

河。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①	下风向②	下风向③	下风向④		
2022年08月26日	氨	1	0.01L	0.020	0.030	0.021	1.5	达标
		2	0.01L	0.022	0.028	0.022		达标
		3	0.01L	0.022	0.029	0.021		达标
		4	0.01L	0.021	0.030	0.023		达标
2022年08月27日		1	0.022	0.042	0.030	0.024		达标
		2	0.025	0.040	0.029	0.024		达标
		3	0.024	0.039	0.031	0.022		达标
		4	0.022	0.041	0.031	0.023		达标
2022年08月26日	硫化氢	1	0.001L	0.008	0.006	0.005	0.06	达标
		2	0.001L	0.007	0.007	0.005		达标
		3	0.001L	0.008	0.006	0.006		达标
		4	0.001L	0.008	0.006	0.006		达标
2022年08月27日		1	0.006	0.004	0.005	0.006		达标
		2	0.008	0.005	0.005	0.006		达标
		3	0.008	0.005	0.004	0.007		达标
		4	0.007	0.006	0.005	0.008		达标
2022年08月26日	臭气浓度	1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	＜10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10		达标
2022年08月27日		1	＜10	＜10	＜10	＜10		达标
		2	＜10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10		达标
		4	＜10	＜10	＜10	＜10		达标

由表7-2监测结果可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排放标准要求。

表7-3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光催化氧化处理前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						NH_3效率%	H_2S效率%
			废气量（m^3/h）	NH（mg/m^3_3）	H_2S（mg/m^3）	废气量（m^3/h）	NH_3（mg/m^3）	排放速率（Kg/h）	H_2S（mg/m^3）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08月26日	1	451	6.23	4.56	518	0.28	1.45×10^{-4}	0.26	1.35×10^{-4}	18	95%	93%
		2	451	6.24	4.58	518	0.29	1.55×10^{-4}	0.26	1.35×10^{-4}	16		
		3	451	6.24	4.60	518	0.28	1.50×10^{-4}	0.27	1.30×10^{-4}	15		
	08月27日	1	452	6.56	4.79	557	0.27	1.50×10^{-4}	0.31	1.73×10^{-4}	16		
		2	452	6.78	4.80	557	0.28	1.52×10^{-4}	0.30	1.75×10^{-4}	15		
		3	452	6.66	4.82	557	0.29	$1.51\times10^{-}$	0.32	1.75×10^{-4}	17		
标准（h=15m）							5		2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污染物排气筒出口最大浓度为：氨：0.29mg/m3；硫化氢：0.32mg/m3；臭气浓度：18（无量纲）。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标准要求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相关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光催化氧化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5%、93%。

（3）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评价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年08月26日	厂界东侧	53	65	合格	41	55	合格
	厂界南侧	52	65	合格	43	55	合格
	厂界西侧	54	65	合格	41	55	合格
	厂界北侧	52	65	合格	41	55	合格
2022年08月27日	厂界东侧	52	65	合格	43	55	合格
	厂界南侧	53	65	合格	41	55	合格
	厂界西侧	52	65	合格	41	55	合格
	厂界北侧	53	65	合格	43	55	合格

由表7-4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源通过加强管理，采取一定的措施后，厂界噪声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声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为为企业周边丰翼东郡小区、吉邦上东1号。在居民点离厂界最近处各设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评价	监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2年08月26日	丰翼东郡小区	49	60	合格	42	50	合格
	吉邦上东1号	50	60	合格	41	50	合格
2022年08月27日	丰翼东郡小区	50	60	合格	41	50	合格
	吉邦上东1号	51	60	合格	42	50	合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2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为西侧5m的吉邦上东一号小区居民和南侧10m丰翼东郡小区居民，在居民点离场界最近处各选取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 mg/m3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丰翼东郡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吉邦上东 1 号	氨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主要环境保护目标2个监测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1h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质量监测

为了避免本项目在运行中对周边地下水产生污染，在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布设1个监测点位，实施对地下水跟踪监控。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均值		
08 月 26 日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pH	无量纲	7.3	7.3	7.3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1	0.136	0.133	0.5	达标
		总硬度	mg/L	348	350	349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	1.31	1.31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0	363	361.5	1000	达标
		氯化物	mg/L	34.3	34.4	34.35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27.8	27.8	27.8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429	0.374	0.401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铅	mg/L	0.05L	0.05L	0.05L	0.01	达标
		镉	mg/L	0.0125L	0.0125L	0.0125L	0.0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达标
		砷	mg/L	0.3L	0.3L	0.3L	0.01	达标
		汞	mg/L	0.04L	0.04L	0.04L	0.001	达标
		细菌总数	CFU/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3.0	达标
08 月 27 日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pH	无量纲	7.3	7.3	7.3	6.5~8.5	达标
		氨氮	mg/L	0.133	0.131	0.132	0.5	达标
		总硬度	mg/L	347	348	347.5	45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9	1.23	1.31	3.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2	362	362	1000	达标
		氯化物	mg/L	34.4	34.5	34.45	250	达标
		硫酸盐	mg/L	27.8	27.9	27.85	250	达标
		氟化物	mg/L	0.382	0.377	0.379	1.0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1L	0.001L	0.001L	0.05	达标
		铅	mg/L	0.05L	0.05L	0.05L	0.01	达标
		镉	mg/L	0.0125L	0.0125L	0.0125L	0.005	达标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3	达标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达标
		砷	mg/L	0.3L	0.3L	0.3L	0.01	达标
		汞	mg/L	0.04L	0.04L	0.04L	0.001	达标
		细菌总数	CFU/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3.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监测井 19 项水质指标日均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报告验收监测结论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具体结论如下：

废水：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最大值分别为：PH：7.8（无量纲）、COD：25mg/L、BOD5：6.8mg/L、氨氮：0.405mg/L、SS：9mg/L、总磷：1.47mg/L、总氮：4.56mg/L，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最大浓度为：氨：0.042mg/m3；硫化氢：0.008mg/m3；臭气浓度：＜10（无量纲），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污染物排气筒出口最大浓度为：氨：0.29mg/m3；硫化氢：0.32mg/m3；臭气浓度：18（无量纲）。可以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标准要求及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中相关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外排总量控制因子，故无需申请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2个监测点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说明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质量：对2个声环境敏感点进行了昼间、夜间监测，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1个监测点各项指标日均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对周边空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均满足各项相关标准要求。该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投入正式使用后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2、加强运行期间对噪声控制，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认真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加强建设项目危废暂存管理工作，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 ：臧远昭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建国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td><td colspan="5">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处理能力 1000m3/d</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处理能力 1000m3/d</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四平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四环审（表）字〔2022〕12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2 年 6 月 14 日</td><td>竣工时间</td><td>2022 年 8 月 20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8 月 31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省医药设计院</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四平市巨展建筑有限公司</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220000749304508J001U</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稳定运行</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5">25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25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25</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0</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4</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5</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0.5</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处理能力 700m3/d</td><td>新增废气处理能力</td><td>/</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3">8760h</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4">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220000749304508J</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9 月 3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3">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 colspan="2">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 colspan="2">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化学需氧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石油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二氧化硫</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烟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粉尘</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氮氧化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业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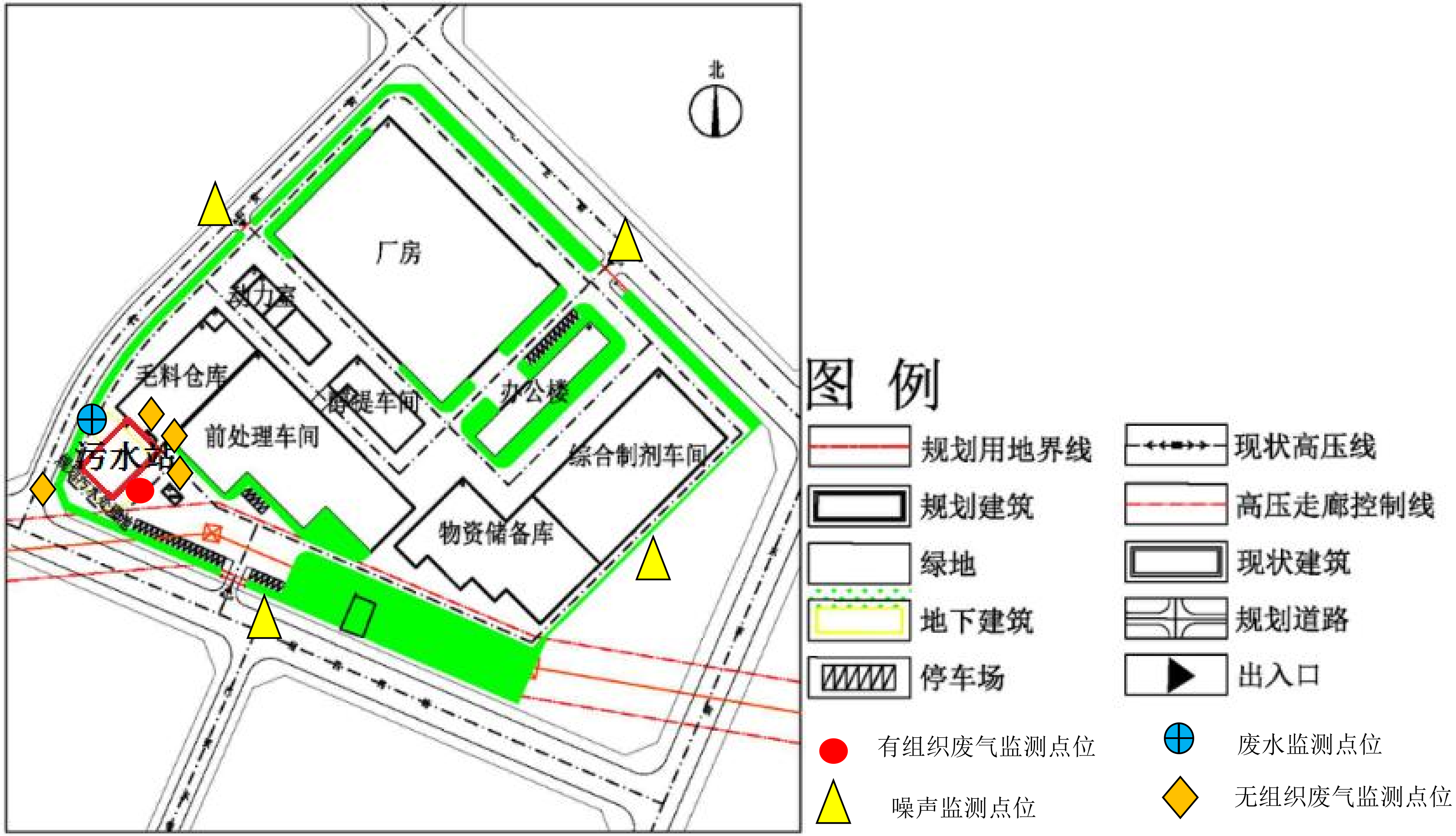
北
厂房
动力室
毛料仓库
前处理车间
萃提车间
办公楼
综合制剂车间
物资储备库
污水站
图 例
规划用地界线
现状高压线
规划建筑
高压走廊控制线
绿地
现状建筑
地下建筑
规划道路
停车场
出入口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 1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四环审（表）字〔2022〕12 号

关于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将现有污水处理站规模扩建至 1000m^3/d，采用“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的工艺流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污水站设计处理废水总量为 1000m³/d，废水处理每天连续运行 24h。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本次污水处理系统，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以实现排污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集水池+初沉池+调节池+气浮设备+水解酸化池+中间池+IC 厌氧反应器+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芬顿絮凝反应池+终沉池”，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后出水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条子河。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厌氧反应器、活性污泥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表 2 的要求。

（三）加强噪音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间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入场标准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处理场填埋，禁止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废光氧催化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设施；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设备，消除事故隐患；管线内污水外溢立即上报，及时组织抢修。在管网设计及铺设时一定要合理，在拐弯或有高程差的地方设置检查井或检修井，铺设防渗管道沟。落实风险事故污水措施，避免在发生风险事故时污水流入外环境，引起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四平市生态环境铁东区分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000749304508J
法定代表人	刘念	联系电话	0434-3599177
联系人	陈明远	联系电话	17625912422
传真	/	电子邮箱	1210269229@qq.com
地址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东经 124°25'35.08" 北纬 43°8'39.77"		
预案名称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 11 月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念	报送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able>
<tr><td>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td><td colspan="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
<tr><td>备案意见</td><td colspan="3">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11 月 18 日</td></tr>
<tr><td>备案编号</td><td colspan="3">TD-2020-011号</td></tr>
<tr><td>报送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理部门负责人</td><td>[signature]</td><td>经办人</td><td>[signature]</td></tr>
</table>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000749304508J001U

单位名称: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吉林省四平经济开发区一正路 1 号

行业类别: 中成药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749304508J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220581018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法人名称：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以及经营规模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批复》（吉环审证字[2021]77号）。

法定代表人： 梁海波

住所： 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3-026-6-1-1

经营设施地址： 梅河口市康大营镇北五块石村东侧810m处

发证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1月22日 **至** 2022年11月21日

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5811409499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 通 字 220581403262 号

业户名称：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3-026-6-1-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核发机关　梅河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证件有效期：2022年 05月 30日 至 2026年 05月 29日　　2022年 05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及产生源描述

1.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 吨/年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3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2 吨/年
4	废过期药品-固体	HW03	900-002-03	0.3 吨/年
5	废过期药品-液体	HW03	900-002-03	0.3 吨/年
6	废化验试剂	HW49	900-047-49	0.5 吨/年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 吨/年
8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吨/年
9	含油废土	HW08	900-210-08	0.05 吨/年
【最终 危险废物 处置量 ：以实际情况为准】				

1.2 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甲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二、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每次应在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前，提前 7 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明确告知，通知乙方预计的收运时间、具体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明确告知后，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保障操作安全。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1 包装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及纸等材质；

3.2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3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3.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3.5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化学试剂、液体危险废物用防酸、防碱容器盛装；

3.6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包装：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液体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专用包装箱装好后密封（固体、液体分别包装）；

3.7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确保无泄漏，如有泄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危险废物；

4.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

5. 甲方的危险废物包装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由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

6.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7.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

8.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其所持有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时间到甲方厂区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处理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时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

3.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及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四、危险废物的计重

1. 乙方依甲方预约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一致认可的重量为准；

2. 甲方同意计重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称重或者选择附近第三方机构过磅称重，甲方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乙方携带标准计重工具，双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检斤记录，根据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确认的危险废物种类和重量，以此为依据网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责任转移

1.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交接之前，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交接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关于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价格：

本合同附件的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并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价格有效。

2. 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相对方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向相对方提供有关材料证明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实际发生。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其在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均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要求纠正后10日内仍未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并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转移；如协商不成的，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由于乙方存在违约责任导致逾期的除外。

5.乙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处置义务，如处置不当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09】月【02】日起至【2023】年【09】月【0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

甲　　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吉林省泽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颜廷坤
联 系 人：臧远昭　132 7434 3734	联 系 人：王丽[illegible]
电　　话：0434-3599177 、0434-3320832	电　　话：[illegible] 4508 [illegible]81
单位地址：吉林省四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正路1号	单位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青海路与万隆大街交汇南侧3-026-6-1
邮　　编：136001	邮　　编：13500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四平市铁东支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站前支行
账　　号：07-460001040004963	账　　号：0806 2214 0900 1004 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 0000 7493 0450 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 0581 MA15 0A6B 95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02日	签订日期：2022年09月02日

附件 5 污泥处理协议

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固废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

2、甲方所产生的固废及规模如下表

固废名称	年产固废规模（吨）	备注
污水处理站污泥	75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到厂收集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固废出厂时，甲乙双方对固废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4、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一般固体废物，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经理，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二、 双方约定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4、本合同有效期限：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甲方：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乙方：吉林省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

2022 年 8 月 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检测资质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712050451

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公主岭市大岭物流园广远物流园 1 号楼 2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0712050451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gongzhuling0023

附件 7 检测报告

220712050451

报告编号：2022-23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废水、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三、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四、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作无异议。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或作为它用，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公主岭市大岭物流园广远物流园 1 号楼

吉林省鑫和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		
联系方式	臧远昭 13274343734		
受检单位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		
检测地点	四平市铁东经济开发区（省级）一正路 1 号吉林一正药业集团院内		
样品采集日期	2022.08.26~08.27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8.26~08.27

2、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环境空气&废气

2.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2.1.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臭气浓度	/	/	/

噪声

2.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2.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N14
噪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1A	EN13

地下水

2.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25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u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ug/L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一)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 2002 年 12 月[第五篇 第二章五(一)]	2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1CFU/ml

2.3.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C	EN0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总硬度	碱式滴定管	25ml	EN56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高锰酸盐指数	酸式滴定管	25ml	EN56
硫酸盐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氯化物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氟化物	离子色谱仪	PIC-10A	EN03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EN07

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EN08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EN08
总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25B	EN25
细菌总数	生化培养箱	SPX-25B	EN26

废水

2.4.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4.2 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C	EN05
COD	酸式滴定管	50ml	EN59
BOD_5	恒温恒湿培养箱	BJPX-11 150	EN88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EN0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EN11

3、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大气压 kPa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08.26	98.8	22.0	43	西	2.1	晴
2022.08.27	98.0	21.9	44	西南	1.9	晴

4、样品状态描述

日期	频次	点位名称	样品颜色	样品颜色深浅	样品气味	样品浑浊度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二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三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四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二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三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四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二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第二次		无色	浅	无味	澄清

（有组织废气）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08月26日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光催化氧化前	氨	2022-232-YF-001	mg/m³	6.23	448	2.81×10^{-3}
			硫化氢	2022-232-YF-002	mg/m³	4.56		2.06×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03	无量纲	35	/	/
	第二次		氨	2022-232-YF-004	mg/m³	6.24	459	2.78×10^{-3}
			硫化氢	2022-232-YF-005	mg/m³	4.58		2.15×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06	无量纲	36	/	/
	第三次		氨	2022-232-YF-007	mg/m³	6.24	451	2.82×10^{-3}
			硫化氢	2022-232-YF-008	mg/m³	4.60		2.09×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09	无量纲	38	/	/

（有组织废气）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2022年08月26日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光催化氧化后	氨	2022-232-YF-010	mg/m³	0.28	509	1.45×10^{-4}
			硫化氢	2022-232-YF-011	mg/m³	0.26		1.35×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12	无量纲	18	/	/
	第二次		氨	2022-232-YF-013	mg/m³	0.29	532	1.55×10^{-4}
			硫化氢	2022-232-YF-014	mg/m³	0.26		1.35×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15	无量纲	16	/	/
	第三次		氨	2022-232-YF-016	mg/m³	0.28	518	1.50×10^{-4}
			硫化氢	2022-232-YF-017	mg/m³	0.27		1.30×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18	无量纲	15	/	/
2022年08月27日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光催化氧化前	氨	2022-232-YF-019	mg/m³	6.56	456	2.97×10^{-3}
			硫化氢	2022-232-YF-020	mg/m³	4.79		2.17×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21	无量纲	38	/	/
	第二次		氨	2022-232-YF-022	mg/m³	6.78	448	2.98×10^{-3}
			硫化氢	2022-232-YF-023	mg/m³	4.80		2.19×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24	无量纲	42	/	/
	第三次		氨	2022-232-YF-025	mg/m³	6.66	452	2.30×10^{-3}
			硫化氢	2022-232-YF-026	mg/m³	4.82		2.20×10^{-3}
			臭气浓度	2022-232-YF-027	无量纲	39	/	/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光催化氧化后	氨	2022-232-YF-028	mg/m³	0.27	546	1.50×10^{-4}
			硫化氢	2022-232-YF-029	mg/m³	0.31		1.73×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30	无量纲	16	/	/
	第二次		氨	2022-232-YF-031	mg/m³	0.28	557	1.52×10^{-4}
			硫化氢	2022-232-YF-032	mg/m³	0.30		1.75×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33	无量纲	15	/	/
	第三次		氨	2022-232-YF-034	mg/m³	0.29	562	1.51×10^{-4}
			硫化氢	2022-232-YF-035	mg/m³	0.32		1.75×10^{-4}
			臭气浓度	2022-232-YF-036	无量纲	17	/	/

（环境空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8月26日	第一次	丰翼东郡小区	氨	2022-229-WF-097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098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099	mg/m³	＜10
	第二次		氨	2022-229-WF-100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01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02	mg/m³	＜10
	第三次		氨	2022-229-WF-103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04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05	mg/m³	＜10
	第一次	吉邦上东1号	氨	2022-229-WF-106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07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08	mg/m³	＜10
	第二次		氨	2022-229-WF-109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10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11	mg/m³	＜10
	第三次		氨	2022-229-WF-112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13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14	mg/m³	＜10
2022年08月27日	第一次	丰翼东郡小区	氨	2022-229-WF-115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16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17	mg/m³	＜10
	第二次		氨	2022-229-WF-118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19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20	mg/m³	＜10
	第三次		氨	2022-229-WF-121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22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23	mg/m³	＜10
	第一次	吉邦上东1号	氨	2022-229-WF-124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25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26	mg/m³	＜10
	第二次		氨	2022-229-WF-127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28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29	mg/m³	＜10
	第三次		氨	2022-229-WF-130	mg/m³	0.01L
			硫化氢	2022-229-WF-131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2022-229-WF-132	mg/m³	＜10

（无组织废气）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厂界上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01	mg/m³	0.01L
			第二次	2022-229-WF-002	mg/m³	0.01L
			第三次	2022-229-WF-003	mg/m³	0.01L
			第四次	2022-229-WF-004	mg/m³	0.01L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05	mg/m³	0.001L
			第二次	2022-229-WF-006	mg/m³	0.001L
			第三次	2022-229-WF-007	mg/m³	0.001L
			第四次	2022-229-WF-008	mg/m³	0.001L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09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1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11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12	无量纲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13	mg/m³	0.020
			第二次	2022-229-WF-014	mg/m³	0.022
			第三次	2022-229-WF-015	mg/m³	0.022
			第四次	2022-229-WF-016	mg/m³	0.021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17	mg/m³	0.008
			第二次	2022-229-WF-018	mg/m³	0.007
			第三次	2022-229-WF-019	mg/m³	0.008
			第四次	2022-229-WF-020	mg/m³	0.0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21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22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23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24	无量纲	＜10
	3#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25	mg/m³	0.030
			第二次	2022-229-WF-026	mg/m³	0.028
			第三次	2022-229-WF-027	mg/m³	0.029
			第四次	2022-229-WF-028	mg/m³	0.030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29	mg/m³	0.006
			第二次	2022-229-WF-030	mg/m³	0.007
			第三次	2022-229-WF-031	mg/m³	0.006
			第四次	2022-229-WF-032	mg/m³	0.0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33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34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35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36	无量纲	＜10

（无组织废气） 检 测 结 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6 日	4#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37	mg/m³	0.021
			第二次	2022-229-WF-038	mg/m³	0.022
			第三次	2022-229-WF-039	mg/m³	0.021
			第四次	2022-229-WF-040	mg/m³	0.023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41	mg/m³	0.005
			第二次	2022-229-WF-042	mg/m³	0.005
			第三次	2022-229-WF-043	mg/m³	0.006
			第四次	2022-229-WF-044	mg/m³	0.0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45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46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47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48	无量纲	＜10
2022 年 08 月 27 日	1#厂界上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49	mg/m³	0.022
			第二次	2022-229-WF-050	mg/m³	0.025
			第三次	2022-229-WF-051	mg/m³	0.024
			第四次	2022-229-WF-052	mg/m³	0.022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53	mg/m³	0.006
			第二次	2022-229-WF-054	mg/m³	0.008
			第三次	2022-229-WF-055	mg/m³	0.008
			第四次	2022-229-WF-056	mg/m³	0.00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57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58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59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60	无量纲	＜10
	2#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61	mg/m³	0. 042
			第二次	2022-229-WF-062	mg/m³	0.040
			第三次	2022-229-WF-063	mg/m³	0.039
			第四次	2022-229-WF-064	mg/m³	0.041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65	mg/m³	0.004
			第二次	2022-229-WF-066	mg/m³	0.005
			第三次	2022-229-WF-067	mg/m³	0.005
			第四次	2022-229-WF-068	mg/m³	0.00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69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7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71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72	无量纲	＜10

（无组织废气） 检 测 结 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7 日	3#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73	mg/m³	0.030
			第二次	2022-229-WF-074	mg/m³	0.029
			第三次	2022-229-WF-075	mg/m³	0.031
			第四次	2022-229-WF-076	mg/m³	0.031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77	mg/m³	0.005
			第二次	2022-229-WF-078	mg/m³	0.005
			第三次	2022-229-WF-079	mg/m³	0.004
			第四次	2022-229-WF-080	mg/m³	0.00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81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82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83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84	无量纲	＜10
	4#厂界下风向 10m	氨	第一次	2022-229-WF-085	mg/m³	0.024
			第二次	2022-229-WF-086	mg/m³	0.024
			第三次	2022-229-WF-087	mg/m³	0.022
			第四次	2022-229-WF-088	mg/m³	0.023
		硫化氢	第一次	2022-229-WF-089	mg/m³	0.006
			第二次	2022-229-WF-090	mg/m³	0.006
			第三次	2022-229-WF-091	mg/m³	0.007
			第四次	2022-229-WF-092	mg/m³	0.008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22-229-WF-093	无量纲	＜10
			第二次	2022-229-WF-094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22-229-WF-095	无量纲	＜10
			第四次	2022-229-WF-096	无量纲	＜10

（地下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pH	2022-232-DXS-001	无量纲	7.3（21.4℃）
			氨氮	2022-232-DXS-002	mg/L	0.131
			总硬度	2022-232-DXS-003	mg/L	348
			高锰酸盐指数	2022-232-DXS-004	mg/L	1.31
			溶解性总固体	2022-232-DXS-005	mg/L	360
			氯化物	2022-232-DXS-006	mg/L	34.3
			硫酸盐	2022-232-DXS-006	mg/L	27.8
			氟化物	2022-232-DXS-006	mg/L	0.429
			挥发酚	2022-232-DXS-007	mg/L	0.0003L
			六价铬	2022-232-DXS-008	mg/L	0.004L
			氰化物	2022-232-DXS-009	mg/L	0.001L
			铅	2022-232-DXS-010	mg/L	0.05L
			镉	2022-232-DXS-010	mg/L	0.0125L
			铁	2022-232-DXS-011	mg/L	0.03L
			锰	2022-232-DXS-011	mg/L	0.01L
			砷	2022-232-DXS-012	ug/L	0.3L
			汞	2022-232-DXS-013	ug/L	0.04L
			细菌总数	2022-232-DXS-014	CFU/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2022-232-DXS-015	MPN/L	＜20
	第二次		pH	2022-232-DXS-016	无量纲	7.3（21.4℃）
			氨氮	2022-232-DXS-017	mg/L	0.136
			总硬度	2022-232-DXS-018	mg/L	350
			高锰酸盐指数	2022-232-DXS-019	mg/L	1.31
			溶解性总固体	2022-232-DXS-020	mg/L	363
			氯化物	2022-232-DXS-021	mg/L	34.4
			硫酸盐	2022-232-DXS-021	mg/L	27.8
			氟化物	2022-232-DXS-021	mg/L	0.374
			挥发酚	2022-232-DXS-022	mg/L	0.0003L
			六价铬	2022-232-DXS-023	mg/L	0.004L
			氰化物	2022-232-DXS-024	mg/L	0.001L
			铅	2022-232-DXS-025	mg/L	0.05L
			镉	2022-232-DXS-025	mg/L	0.0125L
			铁	2022-232-DXS-026	mg/L	0.03L
			锰	2022-232-DXS-026	mg/L	0.01L
			砷	2022-232-DXS-027	ug/L	0.3L
			汞	2022-232-DXS-028	ug/L	0.04L
			细菌总数	2022-232-DXS-029	CFU/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2022-232-DXS-030	MPN/L	＜20

注：“检出限+L”代表该检测因子实际结果低于检出限。

（地下水）　检　测　结　果（续）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项目北侧棚户区水井	pH	2022-232-DXS-031	无量纲	7.3（21.4℃）
			氨氮	2022-232-DXS-032	mg/L	0.133
			总硬度	2022-232-DXS-033	mg/L	347
			高锰酸盐指数	2022-232-DXS-034	mg/L	1.39
			溶解性总固体	2022-232-DXS-035	mg/L	362
			氯化物	2022-232-DXS-036	mg/L	34.4
			硫酸盐	2022-232-DXS-036	mg/L	27.8
			氟化物	2022-232-DXS-036	mg/L	0.382
			挥发酚	2022-232-DXS-037	mg/L	0.0003L
			六价铬	2022-232-DXS-038	mg/L	0.004L
			氰化物	2022-232-DXS-039	mg/L	0.001L
			铅	2022-232-DXS-040	mg/L	0.05L
			镉	2022-232-DXS-040	mg/L	0.0125L
			铁	2022-232-DXS-041	mg/L	0.03L
			锰	2022-232-DXS-041	mg/L	0.01L
			砷	2022-232-DXS-042	ug/L	0.3L
			汞	2022-232-DXS-043	ug/L	0.04L
			细菌总数	2022-232-DXS-044	CFU/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2022-232-DXS-045	MPN/L	＜20
	第二次		pH	2022-232-DXS-046	无量纲	7.3（21.4℃）
			氨氮	2022-232-DXS-047	mg/L	0.131
			总硬度	2022-232-DXS-048	mg/L	348
			高锰酸盐指数	2022-232-DXS-049	mg/L	1.23
			溶解性总固体	2022-232-DXS-050	mg/L	362
			氯化物	2022-232-DXS-051	mg/L	34.5
			硫酸盐	2022-232-DXS-051	mg/L	27.9
			氟化物	2022-232-DXS-051	mg/L	0.377
			挥发酚	2022-232-DXS-052	mg/L	0.0003L
			六价铬	2022-232-DXS-053	mg/L	0.004L
			氰化物	2022-232-DXS-054	mg/L	0.001L
			铅	2022-232-DXS-055	mg/L	0.05L
			镉	2022-232-DXS-055	mg/L	0.0125L
			铁	2022-232-DXS-056	mg/L	0.03L
			锰	2022-232-DXS-056	mg/L	0.01L
			砷	2022-232-DXS-057	ug/L	0.3L
			汞	2022-232-DXS-058	ug/L	0.04L
			细菌总数	2022-232-DXS-059	CFU/L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2022-232-DXS-060	MPN/L	＜20

注：“检出限+L”代表该检测因子实际结果低于检出限。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第一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2022-232-FS-001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02	mg/L	9
			BOD_5	2022-232-FS-003	mg/L	6.7
			COD	2022-232-FS-004	mg/L	24
			氨氮	2022-232-FS-005	mg/L	0.395
			总磷	2022-232-FS-006	mg/L	1.44
			总氮	2022-232-FS-007	mg/L	4.49
	第二次		pH	2022-232-FS-008	无量纲	7.8（20.1℃）
			SS	2022-232-FS-009	mg/L	8
			BOD_5	2022-232-FS-010	mg/L	6.6
			COD	2022-232-FS-011	mg/L	24
			氨氮	2022-232-FS-012	mg/L	0.389
			总磷	2022-232-FS-013	mg/L	1.43
			总氮	2022-232-FS-014	mg/L	4.52
	第三次		pH	2022-232-FS-015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16	mg/L	7
			BOD_5	2022-232-FS-017	mg/L	6.7
			COD	2022-232-FS-018	mg/L	23
			氨氮	2022-232-FS-019	mg/L	0.392
			总磷	2022-232-FS-020	mg/L	1.44
			总氮	2022-232-FS-021	mg/L	4.56
	第四次		pH	2022-232-FS-022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23	mg/L	8
			BOD_5	2022-232-FS-024	mg/L	6.8
			COD	2022-232-FS-025	mg/L	25
			氨氮	2022-232-FS-026	mg/L	0.397
			总磷	2022-232-FS-027	mg/L	1.45
			总氮	2022-232-FS-028	mg/L	4.49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		pH	2022-232-FS-029	无量纲	7.8（20.1℃）
			SS	2022-232-FS-030	mg/L	9
			BOD_5	2022-232-FS-031	mg/L	6.5
			COD	2022-232-FS-032	mg/L	23
			氨氮	2022-232-FS-033	mg/L	0.405
			总磷	2022-232-FS-034	mg/L	1.47
			总氮	2022-232-FS-035	mg/L	4.47
	第二次		pH	2022-232-FS-036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37	mg/L	7
			BOD_5	2022-232-FS-038	mg/L	6.7
			COD	2022-232-FS-039	mg/L	24
			氨氮	2022-232-FS-040	mg/L	0.397
			总磷	2022-232-FS-041	mg/L	1.46
			总氮	2022-232-FS-042	mg/L	4.48

注：“检出限+L”代表该检测因子实际结果低于检出限。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7 日	第三次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2022-232-FS-043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44	mg/L	8
			BOD_5	2022-232-FS-045	mg/L	6.6
			COD	2022-232-FS-046	mg/L	25
			氨氮	2022-232-FS-047	mg/L	0.402
			总磷	2022-232-FS-048	mg/L	1.43
			总氮	2022-232-FS-049	mg/L	4.51
	第四次		pH	2022-232-FS-050	无量纲	7.7（20.0℃）
			SS	2022-232-FS-051	mg/L	9
			BOD_5	2022-232-FS-052	mg/L	6.5
			COD	2022-232-FS-053	mg/L	22
			氨氮	2022-232-FS-054	mg/L	0.389
			总磷	2022-232-FS-055	mg/L	1.45
			总氮	2022-232-FS-056	mg/L	4.52

注：“检出限+L”代表该检测因子实际结果低于检出限。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唯一性标识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01	dB(A)	53
		夜间噪声	2022-232-ZS-002	dB(A)	41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03	dB(A)	52
		夜间噪声	2022-232-ZS-004	dB(A)	43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05	dB(A)	54
		夜间噪声	2022-232-ZS-006	dB(A)	41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07	dB(A)	52
		夜间噪声	2022-232-ZS-008	dB(A)	40
	丰翼东郡小区	昼间噪声	2022-232-ZS-009	dB(A)	49
		夜间噪声	2022-232-ZS-010	dB(A)	42
	吉邦上东 1 号	昼间噪声	2022-232-ZS-011	dB(A)	50
		夜间噪声	2022-232-ZS-012	dB(A)	41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13	dB(A)	52
		夜间噪声	2022-232-ZS-014	dB(A)	43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15	dB(A)	53
		夜间噪声	2022-232-ZS-016	dB(A)	41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17	dB(A)	52
		夜间噪声	2022-232-ZS-018	dB(A)	41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	2022-232-ZS-019	dB(A)	53
		夜间噪声	2022-232-ZS-020	dB(A)	43
	丰翼东郡小区	昼间噪声	2022-232-ZS-021	dB(A)	50
		夜间噪声	2022-232-ZS-022	dB(A)	41
	吉邦上东 1 号	昼间噪声	2022-232-ZS-023	dB(A)	51
		夜间噪声	2022-232-ZS-024	dB(A)	42

以下空白

制表人：郝东恩 审核人：张永真 签发人：陈熙

2022年 9 月 1 日 2022年 9 月 1 日 2022年 9 月 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8 现场照片